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44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
號1樓

承辦人：沈佩玲

電話：02-87855873轉20

電子信箱：an827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53074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臺師大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招生簡章(國中班)、國立臺灣師大雙語
教學英檢考試標準參照表各1份 (43631524_1153074067_1_ATTACH1. pdf、
43631524_1153074067_1_ATTACH2. 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5年「中小學雙
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招生簡章，請貴校協助公告
並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6月12日師大進字第
1151016367號函辦理。

二、旨揭學分班由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相關開
班資訊摘要如下：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5年6月22日(星期一)。

(二)開設班別：國民中學班1班，每班人數30人。

(三)招生對象：

- 1、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及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
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在職專任教師。
- 2、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
- 3、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及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

大直高中 1150617



NHAA1156006763

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3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4、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並實際參與雙語教學授課之非英文科專長之3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三、檢附旨揭學分班招生簡章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四、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業務承辦人：

(一)行政：鹿智萱，電話(02) 7749-5876。

(二)課程及師資：盧立祥，電話(02) 7749-1803。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